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濮工信〔2023〕128号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排查整治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汽〔2022〕15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排查再深入。各县（区）工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前期摸底清查的基础上，再次组织人员对辖区内

的货车生产、改装企业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彻底摸清辖区内相关企业底数，掌握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核查、突击检查企业现场生产条件。县（区）排查要实现全覆盖，在排查中要认真做好企业统计工作，及时上报，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虚报现象发生，并于8月10日前将货车生产企业调查表、货车改装企业调查表报至市局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二、监管再加强。各县（区）工信部门要主动会同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监管。要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日常排查与突击行动相结合等形式，对货车生产、改装企业有无生产、销售非法改装汽车产品，是否存在用车非法改装以及货车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重点调查“5类重点货车”尤其是低平板半挂车生产改装企业，严厉打击“定制化”超载超限车辆行为，对嫌疑情形开展深入调查，对发现从事普通货运企业或个人购买的，通报相关部门深入追查车辆实际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监管。坚决杜绝违规生产，对违法违规行要要及时上报、依法严厉查处。同时，要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发动社会监督。各县（区）工信部门要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0日前将每季度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后报至市局装备工业与材料工业科。

三、督导再强化。各县（区）工信部门要结合排查情况，与辖区生产企业签订责任书，告知企业主要负责人违法生产改装的法律责任，督促健全内部监管机制，严禁非法生产不符合标准车

辆，严禁为车辆非法改装提供便利，严禁参与、协助非法改装。对发现不严格执行标准、不严格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生产改装企业要逐级上报，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暂停或者撤销《公告》，并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刑事责任。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或者倒卖合格证的生产、改装企业，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刑事责任。对发现虚假开具销售发票等违法违规问题的，通报税务机关依法处罚。

市工信局将会同市公安、市交通运输、市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对县（区）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并采取明察暗访（不通知）方式加强日常督查力度。对整治工作不力、车辆非法改装问题突出的县（区）政府及其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和问责。对发现非法改装车辆，或者因车辆非法改装引发事故的，将认真排查车辆生产、改装、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货物装载、路面检测执法等全链条中各个环节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联系人：翟小蒙 18503937889

附件：1. 货车生产企业调查表
2. 货车改装企业调查表



附件 1

货车生产企业调查表

单位：

日期：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法人代表	主要产品	企业公告批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